

以政府應依法對非法占用原住民保留地情事排除，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原民會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查辦原住民保留地非法占用之情事，如有非法占用者應積極排除，而非委由地方政府辦理，避免地方政治有官官相護之情況發生。

（三十七）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竟高達 75%屬非法業者，其家數高達 119 家，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予以妥善處理或改善，亦未能有效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合法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該項業務之能量，並要求其他部會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溫泉相關業務，以維護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台 537 家溫泉業者，至今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還有高達 75%係違法經營。監察院雖於 98 年 12 月即曾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要求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及早因應並提出改善意見，惟迄今近 3 年半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業者係違法經營，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合格業者僅 39 家，非法業者家數高達 119 家，比例占 75%。
- 二、依據原民會答覆監察院之說明，相關業者未能合法理由之一，竟有「專業人員不足問題」，地方公務員是經國家考試通過而任命，如對相關法令不熟悉卻任其於地方行使公權力，試問原住民族權益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其為理由之一，放任溫泉法中之緩衝期 10 年到期而不處理，危害民眾權益至鉅。
- 三、為避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地方公務員，因法律知識不足而做出危害產業之判斷，造成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無法順利推動，行政院應主動介入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溫泉業務，除強化其專業人員素質外，並要求相關部會主動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務員，加強其辦理溫泉業務之法律知識，以促進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發展。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車輛需行駛市區道路，使得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日趨嚴重，已影響國道一號與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的交通需求，並改善市區平面道路壅塞情況，發揮路網運輸的功能，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核定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延伸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匝道」計畫，並由交通部在 104 年度國道基金中編列本案預算 4.26 億元，

以加快後續工程作業的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十號東行方向增設銜接國道一號北上匝道計畫，可以節省西高雄民眾及高鐵旅客利用高雄快速道路通往國道一號北上的行車時間，對紓解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之交通需求具有實質效益。
- 二、此外，該增設北上匝道計畫，預期可使原大中路平面道路銜接北上國道一號車輛，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除了可有效改善高雄市區大中路平面道路壅塞情況外，亦能降低沿線路口因車流交織所造成的行車危險問題。
- 三、關於增設北上匝道之計畫，高雄市政府已於今年 3 月間呈報修正後之計畫給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並經國道高速公路局與交通部審核通過，轉呈行政院核定中。本案歷經數度的修正往返，相關計畫均依照中央各部會機關意見做修正，基於改善地方交通甚急，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計畫，並由交通部在 104 年度國道基金中編列工程經費 4.26 億元，以利加速後續工程的細部設計、環評、發包等作業時程。

（三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勞動部反對訂立《家事服務法》專法，其理由主要有二：一、家事外勞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因此要比照一般勞工適用勞基法等規定，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二、家事外勞其例假、特別休假、事假與病假等假別，當勞工休（請）假時，家庭恐出現人力不足之狀況，因此須同時有喘息服務或居家服務等配套措施，不應貿然比照勞基法。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事實上，憲法第七條保障的不僅僅是中華民國國民，實際上也是揭示我國「人人生而平等」之核心價值。勞動部既然基於上述兩項理由反對立法，便應當主動提出有力之理由說服大眾。爰此，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香港、新加坡、韓國對於「家事外勞」之管理政策，以茲對照並作為立法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四十）本院賴委員振昌，為財政部所屬的官股公司關貿網路，近日接